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402/E325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交通事務局按照批給合同規定，對特別的士之營運比率進行監察，以平衡監管效能及營運公司的經營空間。如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的士之營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（80%），即五十部的士中，有不少於四十部的士須投入服務（有關服務標準可參閱「特別的士客運業務公證合同」第二十八條）；至於其餘的士，營運公司可安排車輛進行維修保養、駕駛培訓及休息。至於部分乘客未能成功預約，主要是由於實際需求超出合同訂定的預約上限。本局會密切監察營運公司履行合同的情況，尤其是否已按合同提供相應數量的預約車輛。
2. 同上，的士之營運比率已載於批給合同，本局會按照的士管理系統所得數據進行監察，並對系統數據進行抽查，以監察特別的士營運公司的出車率是否達到合同要求，並要求該公司提高營運效率，減少的士空載情況下乘客無法召車的情況。
3. 為便利特別的士營運公司的周轉效率，至 5 月合共設置了 14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個候召點，供特別的士作為候召及應召之用。倘其他車輛在特別的士候召點停泊，交通執法部門會按照道路交通法予以處罰；倘特別的士在特別的士候召點進行非候召及非應召用途，一經查證，將按照批給合同予以處罰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